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在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2号楼23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福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也同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318,991.39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212,398,714.9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239,871.4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4,107,725.7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713,612,481.29 元。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90648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259,229,855.79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上述报告与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报告与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上述报告与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履职表现，2019 年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总额 582.78 万元（含已离任高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0 年三名独立董事的董事津贴均为 10 万元。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多家合作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资产票据池等，授信期限为2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阳（广东）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阳（广东）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扩大新阳（广东）的生产经营规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守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蒋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董事会提名蒋守雷先生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